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2)

二〇〇六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Q3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張福興先生
Peter Schloss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麥淑芬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前瞻性聲明

本文件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及其他市場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及其他地方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本公司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的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項目3—重要信息—風險因素」一節。

目錄

4	釋義
6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主席報告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30	權益披露
40	其他資料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財務概要

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

- 總收益達3,895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減少15.2%及22.3%。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3,471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6%，並較上一季度下降24.1%，此乃由於受到近來實施之運營商及政府政策之影響所致。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季度總收益之89.1%。
- 網上廣告收益為353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3%，惟較上一季度下降9.2%。網上廣告收益佔季度總收益之9.1%。
- 淨利潤為528萬美元，較上一季度減少55.1%，而較去年同期下降59.0%。
- 撇除股票期權費用74萬美元之影響，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為602萬美元。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為9.9美仙，或每股普通股0.12美仙。

註：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概念之描述及其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概念之對賬請參見「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

- 撤除股票期權費用之影響，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為11.3美仙，或每股普通股0.14美仙。
- 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2859億美元。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3,895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2%，季度減幅為22.3%。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達3,471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下降19.6%及24.1%，此乃受到近來實施之運營商及政府政策之影響所致。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集團本季度總收益之89.1%，而第二季度則佔91.2%。

網上廣告收益達353萬美元，較上一季度減少9.2%，但較去年同期增加36.3%。網上廣告收益佔集團本季度總收益9.1%，而第二季度則佔7.8%。

毛利為1,27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0%，較上一季度減少33.0%。毛利率由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之38.0%和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44.1%下降至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32.8%。毛利率較上一季度下降乃由於集團收益顯著下降，而一部份銷售成本於性質上為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折舊、頻寬租賃費用及若干市場推廣成本。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總銷售成本為2,618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為3,105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下降15.7%，而總收益較上一季度下降22.3%。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為855萬美元，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高出6.8%，與去年同期大體上持平。營運費用較上一季度輕微增加，部份由於集團綜合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訊融通」或「博訊融通」）之首整個季度導致有關之運營及攤銷費用提高。此外，因運營商及政府新政策，本公司於維持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歷史水平，以繼續樹立集團門戶網站之品牌知名度之餘，竭力控制成本。

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確認為數74萬美元之股票期權費用，此項費用並無納入按非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盈利內。

營運利潤為42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下降63.3%及61.8%。撇除股票期權費用，非公認會計原則營運利潤應為496萬美元。第三季度之營運收益率為10.8%，而上一季度則為22.1%。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EBITDA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溢利) 為676萬美元，年度及季度減幅分別為50.0%及49.5%。本季度之EBITDA收益率為17.3%，而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為26.7%。撇除股票期權費用，第三季度之經調整EBITDA為750萬美元。

淨利潤達528萬美元，年度及季度減幅分別為59.0%及55.1%。此包括由於人民幣升值產生之匯兌收益74萬美元，該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在期末折算非人民幣負債淨額而產生。

撇除股票期權費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為60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減少53.3%及51.9%。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9.9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12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2.5963億股股份計算。

撇除股票期權費用，本季度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11.3美仙，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為0.14美仙。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2.5963億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9.9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12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以42.5963億股股份計算。

撇除股票期權費用，本季度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11.3美仙，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14美仙。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以42.5963億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2859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已扣除用於支付集團收購博訊融通首期之款項1,875萬美元及另一筆用於償還TOM集團之貸款2,004萬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為3,471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4.1%及19.6%。於第三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9.1%，而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則佔91.2%。

此外，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為綜合博訊融通之首整個季度，博訊融通為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貢獻了695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則為98萬美元，其僅反映了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綜合博訊融通之經營業績。此佔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20.0%。SMS基於用量之服務貢獻超過博訊融通收益之半，而源自CCTV-2之「夢想中國」詳目之SMS收益佔博訊融通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收益約40%。惟由於「夢想中國」詳目主要在八月及九月播出，故本公司預期博訊融通之業務在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將下滑，儘管本公司預計博訊融通業務之下滑將在一定程度上被持續之協同效應及博訊融通與TOM在線管理層現時共同進行之其他市場推廣／產品開發活動所抵消。

因此，撇除博訊融通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收益，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為2,776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7.9%及35.7%。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TOM在線通過發佈新聞稿，宣佈接獲有關中國移動（「中國移動」）調整其移動夢網平台所有訂購服務的通知。此次調整之目的在於落實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新方案，針對解決一些現有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用戶滿意度和促進移動夢網平台健康發展。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的同一方案，中國聯通（「聯通」）亦已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實施與中國移動相似之方案。

如前所述，此等新方案已對集團之無線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導致收益及利潤較前期出現大幅下降。

儘管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末法規環境已趨於穩定，由於該等政策（例如二次確認）存在及更加嚴苛之運營環境，本公司仍估計集團無線業務之業務活動水平在短期內將繼續下降。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相信，移動電話營運夥伴將與少數大型無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並相信這將有利於公司業務長遠發展。

SMS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SMS（「短訊服務」）收益為1,421萬美元，分別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5.1%及19.4%。SMS收益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40.9%。導致集團SMS業務顯著下降之主要因素為中國移動及聯通均於二〇〇六年七月開始取消按條收費訂制。其他因素（例如二次確認及延長免費試用期）僅為收益較上一季度下降之次要因素。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上述因素被博訊融通SMS業務之貢獻所部分抵消。

2.5G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益為208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7.6%及32.4%。MMS收益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6.0%。與SMS類似，取消按條收費訂制為導致MMS業務下滑之主要因素。然而，誠如過往提及，本公司仍然相信MMS為一項過渡產品類別，並不預期MMS於未來數年會成為帶動整體業務之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WAP(「無線應用協定」)收益為740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增加10.8%，但較去年同期減少11.5%。WAP收益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21.3%。於第二季度，WAP收益之90%乃按月收費，惟因新政策，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初開始將其業務轉換為基於一次(用量)之服務。然而，撇除博訊融通，WAP業務比上季度及去年同期皆有下滑。導致WAP業務下滑之因素包括引入一個月免費試用、沈默用戶清理期間從六個月縮短至四個月及更加嚴苛之運營環境限制市場及其他交叉營銷活動。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季末，WAP收益主要來自基於用量之服務。

語音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IVR(「語音互動增值服務」)收益為815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1.3%及22.5%。本季度，IVR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23.5%。本公司IVR業務表現欠佳乃由於暫停交叉營銷活動所致，在第三季度末這種狀況在很多中國移動省份仍持續。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CRBT(「彩鈴」)收益為161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50.1%及30.6%。本季度，CRBT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4.6%。平均每首歌曲的CRBT收費之持續激烈價格競爭及由於新政策導致更加嚴苛之運營環境，使得CRBT業務之表現欠佳。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126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增加24.4%，而與去年同期大體上持平。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3.7%，當中主要包含來自Indiagames業務之收益及少部份來自TOM在線於中國大陸分銷手機遊戲之收益。

網上廣告及門戶網站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網上廣告收益為353萬美元，較上一季度輕微下降9.2%，但較去年同期增加36.3%。由於本公司體育頻道之世界盃及本公司娛樂及音樂頻道之玩樂吧校園路演有關之廣告收益導致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表現強勁，網上廣告活動在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輕微下降。

然而，由於正值無線互聯網的過渡時期，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集中發展門戶網站，並強化我們網上廣告業務及網絡社區。尤其該策略將使公司在預期3G無線服務引入市場時更好地定位。

新業務商機

TOM-SKYPE合營企業和UMPAY聯盟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底，本公司擁有超過2,350萬名TOM-Skype註冊用戶，較二〇〇六年七月底所公佈的1,550多萬名有所增加，或自七月底以來，新註冊用戶增加超過800萬。該TOM-Skype用戶增長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TOM-Skype服務的語音和社區功能之營銷與推廣活動，另外用戶基礎規模開始展示出正面網絡效應。更重要的是，我們繼續通過TOM-Skype擁有的客戶資源，開拓廣告商機，並期望此舉能於二〇〇七年初開始為我們帶來收入。

關於我們與UMPay的聯盟，本公司繼續在小額付款服務與UMPay緊密合作。本公司繼續作為UMPay的獨家合作夥伴，開發中國大陸流動付款市場，作為本公司較長遠的業務商機。

業務展望

於此聲明時，本公司預期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季度總收益將會介乎3,450萬美元至3,550萬美元，持續下降8.8%至11.4%，因為「夢想中國」為第三季度特殊事件，於第四季度不再有所貢獻。

儘管我們認為政策環境已趨於穩定，惟近期運營狀況對增長而言仍具有挑戰性。然而，由於該團隊已顯示出適應艱苦環境並維持盈利之能力，故本人仍對本公司之未來及彼等建基於今天之市場地位謀求未來長期增長之能力抱樂觀態度。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69	100,274
短期銀行存款	3	1,863	28,315
應收賬款，淨額		33,950	30,242
受限制現金		300	300
預付款項		6,053	5,412
預付所得稅		—	1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3	2,881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89	180
存貨		53	112
		144,780	167,843
流動資產總值			
可出售證券	4	38,519	—
受限制證券	4	59,122	97,640
成本法之投資		1,494	1,568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	134
物業及設備，淨額		15,346	14,709
遞延稅項資產		521	687
商譽，淨額	5	184,678	209,289
無形資產，淨額		1,415	3,404
		446,007	495,274
資產總值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031	5,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002	18,075
應付所得稅		569	491
遞延收益		69	130
應付代價		16,615	—
短期貸款	6	—	35,34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7	19,430	25
流動負債總額		57,716	59,50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099	55,271
遞延稅項負債		182	150
負債總額		113,997	114,927
少數股東權益		2,900	3,171
		116,897	118,098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面值：0.001282美元， 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 4,224,532,105股及 4,259,628,528股)			
		5,416	5,461
實繳股本		312,643	321,633
法定儲備		11,396	11,396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187)	6,680
保留盈餘		2,842	32,006
股東權益總額		329,110	377,176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 權益總額		446,007	495,274

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美金千元，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43,158	34,709	117,264	125,913
廣告	2,590	3,531	6,012	10,122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他	193	706	723	1,585
收益總額	45,941	38,946	123,999	137,620
收益成本：				
服務成本*	(25,689)	(26,180)	(72,069)	(85,843)
收益成本總額	(25,689)	(26,180)	(72,069)	(85,843)
毛利	20,252	12,766	51,930	51,777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62)	(2,074)	(4,947)	(5,5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61)	(5,718)	(16,286)	(18,354)
產品開發費用*	(428)	(386)	(1,044)	(1,224)
無形資產攤銷	(208)	(368)	(767)	(782)
營運費用總額	(8,759)	(8,546)	(23,044)	(25,862)
營運收入	11,493	4,220	28,886	25,915
其他收入／(虧損)：				
利息收入淨額	274	334	2,089	1,218
出售可出售證券收益	—	—	450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虧損	—	—	(69)	—
匯兌收益	8	737	1,132	1,695
除稅前利潤	12,899	5,291	32,488	28,828
所得稅貸記／(開支)	9	(21)	(6)	158
除稅後利潤	13,005	5,270	32,482	28,986
少數股東權益	(123)	8	(196)	178
股東應佔淨利潤	12,882	5,278	32,286	29,1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報表 (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美金千元, 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仙):	10	0.31	0.12	0.79	0.69
每股普通股盈利					
– 攤薄(仙):	10	0.31	0.12	0.79	0.68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基本(仙):	10	24.5	9.9	63.4	54.9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攤薄(仙):	10	24.5	9.9	63.4	54.4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 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 基本	10	4,200,439,916	4,259,625,175	4,073,373,960	4,252,713,087
普通股, 攤薄	10	4,203,069,703	4,259,625,175	4,074,260,188	4,289,453,234
美國預託股份, 基本	10	52,505,499	53,245,315	50,917,174	53,158,914
美國預託股份, 攤薄	10	52,538,371	53,245,315	50,928,252	53,618,165
* 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 第123R號確認的股票期 權費用(附註2)					
服務成本		–	23	–	7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2	–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	711	–	2,187
產品開發費用		–	8	–	24
總計		–	744	–	2,286

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美金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32,286	29,164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67	782
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290	284
呆壞賬備抵	666	368
折舊	5,111	6,362
遞延所得稅	—	(186)
少數股東權益	196	(178)
匯兌收益，淨額	(1,081)	(1,695)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81	(1)
出售可出售證券收益	(450)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虧損	69	—
股票期權費用	—	2,286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事項之影響：		
應收賬款	(4,701)	5,507
預付款項	(869)	7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12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43)	(2)
預付所得稅	—	(129)
存貨	51	(57)
應付賬款	1,563	(2,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74	1,415
應繳所得稅	(303)	(112)
遞延收益	(51)	5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764)	187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8,818	42,9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美金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6,449)	(4,954)
短期銀行存款之增加	(1,449)	(51,110)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之信託貸款 之已付現金	(2,461)	—
短期銀行存款之收款	—	24,949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款	16,392	—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之現金淨額	(99,937)	(34,51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3,904)	(65,6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998	6,749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費用	(803)	—
收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金， 扣除發行費用	3,985	—
銀行貸款，扣除融資費用	56,539	35,340
部分歸還銀行貸款	—	(828)
歸還應付母公司之貸款	7	(20,038)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60,719	21,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633	(1,4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外匯換算	79,320	99,869
	990	1,8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943	100,274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本期(支付)／收取之現金：		
就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154)	(277)
就銀行存款和債務證券收取 之利息	3,681	5,230
就銀行貸款和應付母公司 之貸款支付之利息	1,119	3,296
非現金活動	—	—

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未必代表整個財政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預期業績。

除採納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股份付款」（其於附註2有詳細披露）以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

2. 股票期權

於二〇〇六年之前，本集團根據APB意見書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份補償會計—過渡和披露」允許實體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股份付款」獲頒佈，該項新準則規定實體根據於授出日期之股票期權之公平價值確認股份付款交易之僱員服務成本，從而於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該準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根據其修正未來適用法，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適用於在規定生效日後之新報酬及經修正、購回或註銷之報酬。此外，於截至規定生效日尚未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有關股票期權費用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補償成本，須於規定生效日或之後提供所需服務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在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了股票期權費用2,286,000美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二〇〇五年年報附註29。

2. 股票期權 (續)

下表顯示倘在比較期間本集團採用股票期權之公平價值入賬法規定，對淨利潤之影響會減少並調整至備考數額如下：

	截至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以美金千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報告之淨利潤	12,882	32,286
加：二〇〇五財務報表所載 之股票期權費用	—	—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釐定 之股票期權費用，扣除稅項	(1,251)	(4,003)
備考股東應佔淨利潤	<u>11,631</u>	<u>28,283</u>
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28</u>	<u>0.69</u>
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u>0.28</u>	<u>0.69</u>

3.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總面值為3,025,000美元、年存款利率在6%至8.25%之間之存款證，和一年期總面值為25,290,000美元，年存款利率為2.25%至2.52%之間之定期存款。

4. 受限制證券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證券之總公平價值為97,640,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22,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將總面值為60,0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質押，作為四年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因此，該債務證券從「可出售證券」重新劃分至「受限制證券」。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受限制證券市場價值為59,015,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22,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本公司實質上將總面值為40,0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作為一年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因此，該債務證券從「可出售證券」重劃分至「受限制證券」。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受限制證券市場價值為38,625,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19,000美元)。

5. 商譽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商譽淨結餘209,289,000美元，包括來自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收購幻劍書盟所產生之商譽1,397,000美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報告中附註3內闡述），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收購北京博訊融通所產生之商譽15,182,000美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半年度業績報告中附註3內闡述），以及二〇〇六年前九個月外幣折算差異調整8,032,000美元。

6. 短期貸款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實質上將總面值為40,000,000美元之若干債務證券質押，作為一項總額為35,340,000美元之一年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此項貸款之利息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厘。該銀行貸款須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半年度業績報告之附註11。

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及二〇〇六年九月，本公司已歸還母公司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20,038,000美元。

8. 外匯折算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了1,695,000美元之匯兌收益。該匯兌收益主要由期末非人民幣負債淨額之折算產生。

根據本集團以同期期末匯率對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從其主要功能貨幣人民幣至呈報貨幣美元之折算，外幣折算差異調整合共9,587,000美元及8,032,000美元分別被貸記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借記於商譽。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通常須按33%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〇〇五年：無）。

印度之應課稅收入之稅項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而本集團按照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該國經營附屬公司Indiagames。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分別5,278,000美元及29,164,000美元（二〇〇五年：12,882,000美元及32,286,000美元）；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59,625,175股及4,252,713,087股（二〇〇五年：4,200,439,916股及4,073,373,960股）；及
- 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53,245,315股及53,158,914股（二〇〇五年：52,505,499股及50,917,174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於附註10(a)所述之相同淨利潤資料；
- 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59,625,175股及4,289,453,234股（二〇〇五年：4,203,069,703股及4,074,260,188股）；及
- 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53,245,315股及53,618,165股（二〇〇五年：52,538,371股及50,928,252股）。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1.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二〇〇五年：無）。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12,882	5,278	32,286	29,164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股票期權費用*	(1,194)	—	(3,813)	34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u>11,688</u>	<u>5,278</u>	<u>28,473</u>	<u>29,198</u>

- *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其中規定企業於其財務報表中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生效日期仍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權支付的交易。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二〇〇六年之公認會計原則差異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予以確認）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費用。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446,007	495,274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 原則確認為商譽)	5,040	5,040
	<u>5,040</u>	<u>5,040</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u>451,047</u>	<u>500,314</u>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329,110	377,176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 原則確認為商譽)	5,040	5,040
	<u>5,040</u>	<u>5,040</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u>334,150</u>	<u>382,216</u>

管理層對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總收益將較上季度下降8.8%至11.4%，此意味著總收益將介乎3,450萬美元至3,550萬美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

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概念，本公司於分析財務業績時，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包括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概念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調詳計算。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概念可有助報告閱讀者全面理解本公司之財務現狀及前景。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業績能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資料，此乃由於其撇除並不計及預期未來並無引致支付現金款項之若干項目。

在計算EBITDA時從營運收入中撇除折舊和攤銷。計算經調整EBITDA時從EBITDA中進一步撇除股票期權費用。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是從股東應佔淨利潤中撇除股票期權費用。計算經調整EBITDA和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時撇除股票期權費用，乃因為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股份付款」，並相信撇除此項費用有助於提高本期經營業績與前期之可比性。因此，基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計算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列示如下，計算所用的股份數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儘管本公司過去一直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向投資者呈報業績，但本公司相信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可使財務申報更加清晰。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者有別，故應一併考慮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而不應視其作取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概念或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概念為佳。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已按照最接近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概念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美金千元)			
營運收入	11,493	4,220	28,886	25,915
加：折舊	1,801	2,168	5,111	6,362
攤銷	208	368	767	782
	<u>13,502</u>	<u>6,756</u>	<u>34,764</u>	<u>33,059</u>
EBITDA				
加：股票期權費用	—	744	—	2,286
	<u>—</u>	<u>744</u>	<u>—</u>	<u>2,286</u>
經調整EBITDA	<u>13,502</u>	<u>7,500</u>	<u>34,764</u>	<u>35,345</u>
股東應佔淨利潤	12,882	5,278	32,286	29,164
加：股票期權費用	—	744	—	2,286
	<u>—</u>	<u>744</u>	<u>—</u>	<u>2,286</u>
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	<u>12,882</u>	<u>6,022</u>	<u>32,286</u>	<u>31,450</u>

基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計算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列示如下，計算所用的股份數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非公認會計原則 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仙)：	<u>0.31</u>	<u>0.14</u>	<u>0.79</u>	<u>0.74</u>
非公認會計原則 每股普通股盈利 — 攤薄(仙)：	<u>0.31</u>	<u>0.14</u>	<u>0.79</u>	<u>0.73</u>
非公認會計原則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基本(仙)：	<u>24.5</u>	<u>11.3</u>	<u>63.4</u>	<u>59.2</u>
非公認會計原則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攤薄(仙)	<u>24.5</u>	<u>11.3</u>	<u>63.4</u>	<u>58.7</u>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嘉瑞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700,000	4,700,000	0.110%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2,488	-	-	-	2,488	低於 0.001%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本公司 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雷雷	16/2/2004	139,264,000	16/2/2004-15/2/2014	1.50
張福興	11/5/2005	18,000,000	11/5/2005-10/5/2015	1.204
Peter Schloss	16/2/2004	10,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馮珏	16/2/2004	3,972,000	16/2/2004-15/2/2014	1.50
樊泰	16/2/2004	7,346,000	16/2/2004-15/2/2014	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於TOM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集團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 0.01%

(b) 認購TOM集團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期間	每股TOM集團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85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湯美娟	9/10/2003	15,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就其於北京雷霆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樊泰先生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樊泰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若干持續合約之僱員（包括上文所述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202,306,271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16/2/2004	184,306,271	288	1.50	16/2/2004-15/2/2014
11/5/2005	18,000,000	1	1.204	11/5/2005-10/5/2015

* 該等已獲授行使權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除非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根據要約函件載列之條件分批授出。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1及2)	66.069%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88,453 (L) (附註3)	9.998%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2,958,118 (L) (附註3)	4.999%
TOM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L)	65.733%

(L) 指好倉

附註：

- (1)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house Limited及Romefield Limited合共持有TOM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周凱旋女士擁有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及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03,984,001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203,984,001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及212,930,3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之權益

(a) 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國際之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多媒體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內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之約2.2%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之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Quam」）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Quam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及新世界為一間流動電話供應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流動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鷹君之已發行股本約44.9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鷹君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網上工作搜尋業務。彼亦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移動乃於中國從事電訊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b) 管理層股東

TOM集團（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輔助其業務部門之若干網上服務。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及網上服務。Cranwood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從事互聯網流動業務之公司擁有少數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詳錄如下：

花旗環球之僱員 (董事除外)	— 無
花旗環球之董事	— 無
花旗環球及其聯繫人士	— 25,687,840股(好倉)及512,240股(淡倉) (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僱員 (董事除外)	— 941,68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董事	— 無
摩根士丹利及其聯繫人士	— 4,476,56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根據本公司、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任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之披露外，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除由花旗環球及／或摩根士丹利之相關經紀及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